

文化局
第二科

內政部 函

檔 號：18222-26
保存年限：20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五號
承辦人：何承憲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80
電子信箱：moi090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0940003306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送第三級古蹟「臺北郵局」修正公告乙案，本部業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94年3月8日府文化二字第09406153400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

電子沈麗玉
收

103/15205文
08:29:49

此 陳麗后文存

聘 用 2E
規 則 100

專門陳冠甫

秘書蘇慶豐

女 提
臺北市政府
文 秘 廖威治

第二科 王逸群
科 長 103/1114

94. 3. 15
臺北市政府 94.03.15



AAAA09412117600